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	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,	控股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:		

- 1、本公司/本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,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;
 - 2、本公司/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,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控股股东:	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注字代表	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:
(IARTA	《八壶于开加皿公早片

实际控制人: 熊建明: _____

2016年1月28日

